

编号:CEPREI-AD-01A1

赛宝认证中心

二 00 三年五月

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、国家技术监督局计价费（97）698号《质量体系认证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质量体系认证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精神，参照国际惯例，制定本中心收费规定：

## 一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

（以申请 ISO 9001 标准计算）

- 1、申请费：RMB 1000 元/证
- 2、审定、注册名录费：RMB 2000 元/证
- 3、审核费（包括文件审核、现场审核和审核报告评审等）  
审核费=审核人天数×人天收费标准
  - ① 每人天收费标准为 RMB 3000 元；
  - ② 审核人天数依据受审核方的标准模式、生产规模和体系覆盖产品范围、生产方式等因素决定；
  - ③ 每增加申请一种证书，增收审核费一人天；
  - ④ 如受审核方分散在二个以上城市或地区，加收 2~4 个人天；
  - ⑤ 具体的人日计算依据受审核方的要素删剪加以调整。
- 4、现场验证收费，按实际发生人天数计算。
- 5、差旅费，按国际惯例由受审核方支付。
- 6、年金 2000 元/证（含标志使用费）。

## 二、获证后的收费：

- 1、年度监督复查收费，按（实际发生人天数）×3000 元计算。
- 2、在证书有效期内，体系标准变更收费：
  - ① 申请费和审定注册名录费等，按前述收费标准执行；
  - ② 审核费按实际发生人天数计算。

3、在证书有效期内，扩大覆盖产品范围收费：

- ① 申请费和审定注册名录费等，按前述收费标准执行；
- ② 审核费按实际人天数计算。（按第一条 3 款②计算）
- ③ 发新证，用原注册号，用原有效期。

三、证书有效期满，复评换证收费：

- ① 申请费和审定注册名录费等，按前述收费标准执行；
- ② 复评换证审核费按收费标准的 70%收取。